

团 体 标 准

T/STM XXXXX—XXXX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

Yangtze River Delta Ecological Green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Code for identification of new R&D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5 认定条件 2

6 认定程序 3

7 指标体系 3

8 认定与复核 5

参 考 文 献 6

附录 A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产业研究院、上海若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觉（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驰翰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堃行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纳塑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磊、张绪英、陈晨、黄灿华、王聪、王萌、李英杰、吴滨海、刘洁璟、王荷瑜、陈松、熊露露、何琦。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目的与原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指标体系及认定结果与复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研发机构

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企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3.2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对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开展审核与认定，认定内容一般包括申报单位的基础规模、投入模式、体制机制、研发条件、创新活动产出、创新活动效益等。

3.3 评价指标体系

系统评价新型研发机构不同方面的可数量度量或程度度量的一组指标。

4 认定目的和原则

4.1 认定目的

为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提供操作规范，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4.2 认定原则

4.2.1 科学性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基础条件和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基础特征。

4.2.2 有效性

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能有效满足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资助的需要，有效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发展，满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创新定位。

4.2.3 可行性

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基本条件和获取评价指标数据切实可行，或者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行。

5 认定条件

5.1 认定服务机构

认定服务机构应具备：

- 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 科技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新型研发机构相关科技政策；
- 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

5.2 申请认定机构

5.2.1 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注册和运营 1 年以上，应具有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等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5.2.2 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其中，自行购买、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应不低于 500 万元。

5.2.3 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市场化的运行机制，主要包括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发人员激励、知识产权等管理制度。

5.2.4 主要开展的应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5.2.5 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专业人才队伍，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应不低于 30%。

5.2.6 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每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技术服务收入（含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比例应该不低于 30%。

5.2.7 应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积极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5.2.8 上年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总和应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50%。

5.2.9 应承诺未来五年内自主孵化和外部引进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5 家,三年后每年的科技服务或技术转移到账收入合计应不少于 200 万元。

6 认定程序

6.1 申报单位自愿、如实、完整填报由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由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认定服务机构完成申报。

6.2 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由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认定服务机构受理申报,进行形式审查与汇总,确认申报材料完整性,并聘请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认定评审,提出认定评价意见。

6.3 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由相关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认定服务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授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牌子。



图 1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流程

7 评价指标体系

7.1 评价指标概述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一级指标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条件、创新活动和创新效益。其中,在

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条件方面，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与素质、研发基础条件、总体建设规模、新型组建方式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等 5 个指标进行考量。在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活动方面，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水平和承担科研项目能力等 2 个指标进行考量。在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效益方面，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产出水平、成果转化效益和创业孵化能力等 3 个指标进行考量。具体指标及说明按表 A.1 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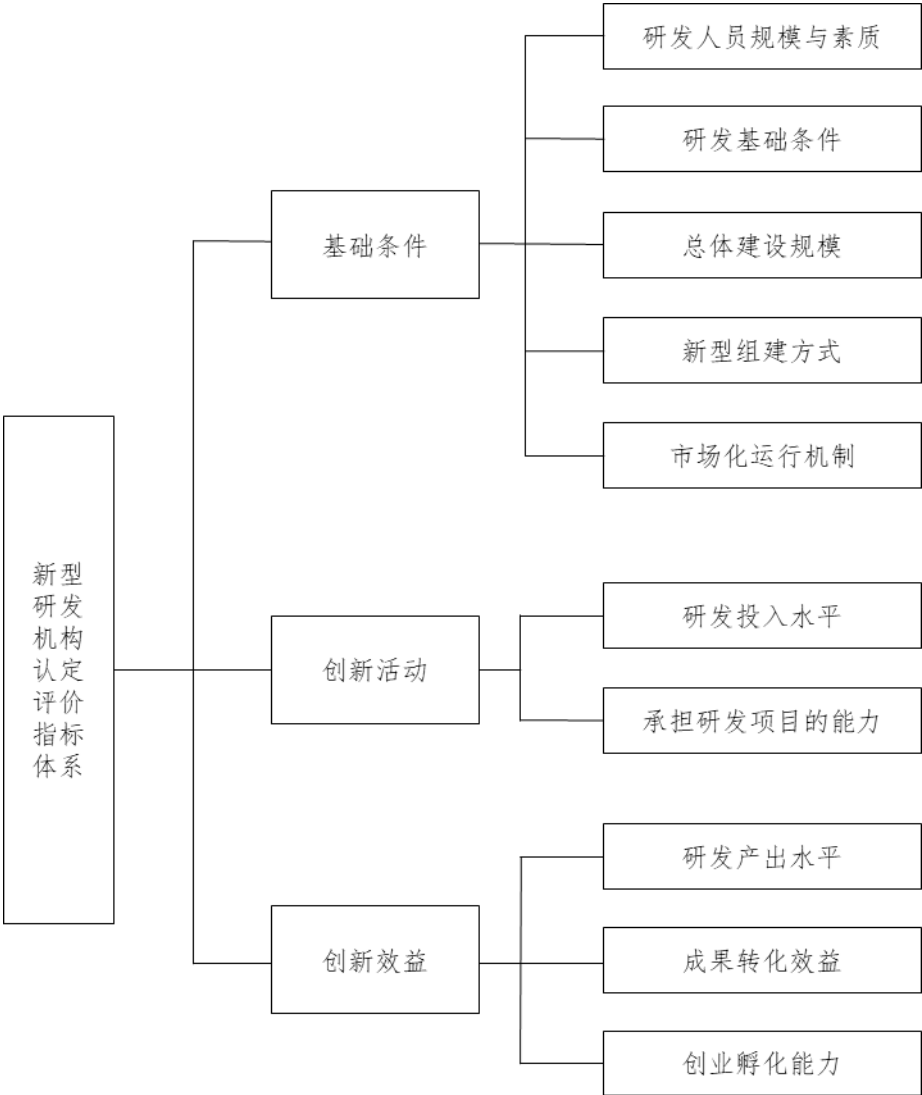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7.2 基础条件评价

基础条件评价一般包括以下 5 个具体指标：

——研发人员规模与素质：主要考察申报主体研发人员规模是否支撑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研发人员总数（人）、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重（%）等考量；主要考察申报主体是否拥有高水平研发人员，考察研发人员学历（本科、硕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等人员比重、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国家

级和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等数量。

——研发基础条件：主要考察申报主体自行购买用于研发的科研设备原值（万元）规模情况。

——总体建设规模：主要考察申报主体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办公及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情况。

——新型组建方式：主要考察申报主体是否多元化投资、是否采用理事会（董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新型管理体制，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管理运行，实行投管分离、独立运作。

——市场化运行机制：主要考察申报主体是否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创新管理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7.3 创新活动评价

创新活动评价一般包括以下 2 个具体指标：

——研发投入水平：主要考察申报主体年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年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重（%），反映申报主体的科研投入能力。

——承担研发项目的能力：主要考察申报主体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项目以及横向项目数量和经费总额，反映申报主体的研发水平。

7.4 创新效益评价

创新效益评价一般包括以下 3 个具体指标：

——研发产出水平：主要考察申报主体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近 3 年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标准数量、近 3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数量情况。

——成果转化效益：主要考察申报主体年收入情况、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情况，四技服务收入占年总收入比重情况。

——创业孵化能力：主要考察申报主体近 3 年创办企业数量、孵化企业数量。

8 认定结果与复核

8.1 认定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审核和认定评价，满足认定要求的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60 分。

8.2 相关管理部门对满足认定要求的，授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牌子。

8.3 对授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牌子的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核，对不再符合本标准的机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取消其牌子。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19.
- [2]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沪科规〔2019〕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9.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

附录 A
(规范性)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表A.1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编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说明及评分细则
1	基础条件	20%	研发人员规模与素质	8%	①在职研发人员总数不低于 15 人； ②研发人员总数占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③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④具有高级职称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⑤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90—100 分：满足以上 5 项； 61-89 分：满足以上 3-4 项； 0-60 分：满足以上 0-2 项。
			研发基础条件	3%	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其中自行购买、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得 60 分，设备原值每增加 100 万元，得分加 10 分，最高分值 100 分。
			总体建设规模	3%	研发机构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共计不少于 300 平方米，得 60 分，面积每增加 100 评分米，得分加 10 分，最高分值 100 分。
			新型组建方式	3%	①机构采用多元化投资，投资方不少于 2 位； ②机构组织架构采用理事会（董事后）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及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的新型管理体制；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度章程并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④机构投管分离、独立运作。 以上每点 25 分，总分值 100 分。
			市场化运行机制	3%	①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科研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②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③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90-100 分：符合以上 3 项； 61-89 分：符合以上 2 项； 60 分：符合以上 1 项。
2	创新活动	25%	研发投入水平	17%	①年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年支出总额的 40%，得 30 分，每增加 2%，得分增加 2 分，此项分值最高不超过 50 分； ②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30%，得 30 分，每增加 1%，得 2 分，此项分值最高不超过 50 分。 以上两项总分值 100 分。
			承担研发项目的能力	8%	①机构已有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总量不少于 3 项； ②机构承担的国际级、省部级和市级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 ③机构已有承担企业类项目总量不少于 2 项； ④机构承担企业等横向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90-100：满足以上 4 项； 61-89：满足以上 3 项； 60 分：满足以上 2 项。

表 A.1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续）

3	创新 效益	55%	研发产出 水平	22%	①当年度机构申请受理专利不少于 3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不少于 1 项； ②机构拥有专利不少于 3 项，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1 项； ③机构牵头或者参与制定省级及行业标准不少于 1 项； ④机构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不少于 1 项。 以上每项 25 分，分值最高 100 分。
			成果转化 效益	22%	①机构年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②机构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③机构年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年总收入的 50%。 90-100 分：符合以上 3 项； 61-89 分：符合以上 2 项； 60 分：符合以上 1 项。
			创业孵化 能力	11%	①机构已创办 1 家企业，得 30 分，每增加 1 家企业加 10 分，此项分值不超过 50 分； ②机构已孵化 3 家科技企业，得 30 分，每增加 1 家企业加 10 分，此项分值不超过 50 分。 以上 2 项分值总和不超过 100 分。